

#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杨文)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2024年度，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审慎审核各项议案，努力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02月，本人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本人现就202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会议一次，股东大会一次。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未发生过缺席董事会现象，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如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杨文	1	1	0	0	0	否	1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4年度，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应出席一次提名委员会，实际出席一次提名委员会，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 **二、 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履职过程中不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认真学习监管机构下发的相关文件，以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年度任期内，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于2024年0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有关审议及决策程序充分、恰当，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规定。

除上述事项外，2024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其他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 **三、 总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文

2025年04月21日